

股票代碼：5452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8-33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1
(五)關係人交易	22~26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7~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667,896千元及673,378千元，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4,667千元及收益12,485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季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連淑凌

會 計 師：

江忠儀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3.31		96.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3.31		96.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52,162	4	136,20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655,861	19	422,639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153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	-	48	-
1120 應收票據	51,841	2	45,546	1	2120	應付票據	2,665	-	4,555	-
1140-115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附註二、四(三)及五)					2140	應付帳款				
1153 關係人	789,419	22	660,799	21	2153	關係人(附註五)	987,856	28	734,831	24
1143 非關係人	1,308,676	37	1,038,821	34	2143	非關係人	95,994	3	94,57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13	-	50,228	2	2160	應付所得稅	10,749	-	22,047	1
1210 存貨(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附註二及四(四))	88,929	3	87,723	3	2170	應付費用	36,156	1	72,961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48,114	4	108,411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68	-	17,036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30,509	1	22,361	1		流動負債合計	1,792,449	51	1,368,693	44
流動資產合計	2,580,616	73	2,150,090	70	25xx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二)、四(五)及六)					2510	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	17,183	-	17,18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7,896	19	673,378	22	28xx	其他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6	-	17,34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九))	21,316	1	22,975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13	2	32,916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66,514	2	68,872	2
基金及投資合計	726,875	21	723,636	23	2880	其他	228	-	228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88,058	3	92,075	3
成 本：						負債合計	1,897,690	54	1,477,951	48
1501 土地	76,225	2	76,225	3	3110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42,885	1	42,885	1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320,000千股，民國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分別發 行132,779千股及130,006千股 (附註四(十一))	1,327,790	38	1,300,056	42
1531 機器設備	15,324	1	16,510	-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3,841	-	4,384	-	32xx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6,516	3	120,202	4
1561 辦公設備	16,944	1	17,192	1	3213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376	-	376	-
1681 其他設備	3,888	-	3,888	-	324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10	-	410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327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91,857	6	193,834	6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118,870	3	108,062	3
15X9 減：累積折舊	(62,374)	(2)	(59,152)	(2)	331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6,239	1	147,130	5
固定資產淨額	129,483	4	134,682	4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5,835	1	38,164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83,770	2	85,362	3	342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三))	(12,982)	-	(98,581)	(3)
					3510	股東權益合計	1,623,054	46	1,615,819	52
資產總計	\$ 3,520,744	100	3,093,770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20,744	100	3,093,77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1,196,397	101	867,43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0,328)	(1)	(656)	-
4190 銷貨折讓	(662)	-	(1,60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85,407	100	865,177	100
5111 銷貨成本	(1,131,344)	(95)	(833,320)	(96)
營業毛利	54,063	5	31,857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884)	(2)	(10,958)	(1)
6200 管理費用	(12,893)	(1)	(12,858)	(2)
6900 營業淨利	18,286	2	8,04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92	-	83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	-	12,485	1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8,06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608	-	6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331	-	430	-
7480 什項收入	656	-	59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87	-	22,45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455)	(1)	(10,37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五))	(4,667)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28,545)	(3)	-	-
7880 什項支出	(386)	-	(68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053)	(4)	(11,06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0,980)	(2)	19,437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5,068	1	(7,063)	(1)
9600 本期淨(損)利	\$ (15,912)	(1)	12,374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四))	\$ (0.16)	(0.12)	0.16	0.1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追溯調整(元)			0.15	0.0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5,912)	12,37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61	1,7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3)	4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	-
當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667	(12,485)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3,196	6,178
扣除因合併消滅公司所增加或減少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項目 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	(135)
應收票據	56,118	(23,146)
應收帳款	211,516	133,9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61	1,915
存貨	34,257	(44,192)
其他流動資產	(1,616)	(3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861)	2,772
應付票據	273	1,370
應付帳款	(178,575)	94,690
應付所得稅	3,311	3,772
應付費用	(49,575)	1,4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3	496
其他流動負債	(369)	6,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14	187,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	(13,200)
購置固定資產	-	(6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112)	2,9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35)	(10,6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1,311)	(260,088)
其他負債增加	-	1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311)</u>	<u>(259,976)</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68	(83,218)
合併承受消滅公司之現金	-	40,459
期初現金餘額	141,794	178,960
期末現金餘額	<u>\$ 152,162</u>	<u>136,2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316</u>	<u>13,05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82</u>	<u>519</u>
合併其他公司之現金取得情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02,144)
受限制資產	-	(10,205)
其他流動資產	-	(4,0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883)
固定資產	-	(358)
銀行借款	-	51,4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01
應付所得稅	-	5,187
應付費用	-	38,292
其他流動負債	-	22
長期投資減少	-	92,933
合併其他公司取得現金	<u>\$ -</u>	<u>40,45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佶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更名)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為6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按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八)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年度對具有控制之被投資公司，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會計年度之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39年
機 器 設 備	3~ 6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 6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5年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之數。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7.3.31</u>	<u>96.3.31</u>
現金	\$ 347	50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1,086	99,242
支票存款	5,366	1,698
外幣存款	<u>5,363</u>	<u>34,753</u>
合計	<u>\$ 152,162</u>	<u>136,201</u>

(二)金融商品

	<u>97.3.31</u>	<u>96.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u>\$ 153</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VENTURES CO., LTD.	<u>\$ 9,066</u>	<u>17,34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u>\$ -</u>	<u>48</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u>97.3.31</u>		<u>96.3.31</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u>\$ 153</u>	<u>13,000</u>	<u>-</u>	<u>-</u>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u>\$ -</u>	<u>-</u>	<u>48</u>	<u>1,300</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為利益153千元及損失48千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日本NIF創投公司2號基金，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必要時該基金可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帳款

				97.3.31	96.3.31
關	係	人		\$ 804,097	681,076
減	:	備	抵 呆 帳	(14,678)	(20,277)
小			計	789,419	660,799
非	關	係	人	1,336,902	1,068,884
減	:	備	抵 呆 帳	(28,226)	(30,063)
小			計	1,308,676	1,038,821
淨			額	\$ 2,098,095	1,699,62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6.3.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項目	重 要 之 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
永豐商 業銀行	USD 4,832千元	USD10,000千元	USD3,865千元	6.38%	本票 USD9,000千元	承購交易屬無 追索權，另依 約定承購標的 如發生商業糾 紛，轉售人應 履行返還融資 墊款之義務。	USD4,83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有關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存 貨

				97.3.31	96.3.31
原		料		\$ 28,363	35,837
製	成	品		3,654	5,240
在	途	存	貨	57,629	47,363
合			計	89,646	88,440
減	: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717)	(717)
淨			額	\$ 88,929	87,723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97.3.31			
UNIC GROUP (BVI) CORP.(註)	\$ 373,553	100 %	\$ 526,700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2,968	100 %	141,196
合計			<u>\$ 667,896</u>
96.3.31			
UNIC GROUP (BVI) CORP.(註)	\$ 373,553	100 %	\$ 523,284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2,968	100 %	150,094
合計			<u>\$ 673,378</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UNIC GROUP (BVI) CORP.(註)	\$ 4,829	2,183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9,496)	6,718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584
合計	<u>\$ (4,667)</u>	<u>12,485</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向關係人—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個人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共計1,800千股，交易價款共計為18,000千元，另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增資發行5,000千股之新股，每股10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於民國九十五年底本公司投資金額合計為新台幣68,000千元，持股比例為8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向關係人—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個人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5%之股權，計1,200千股，購買價款為13,200千元，持股達100%，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六條之二規定，與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訂定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本公司轉投資之UNIC GROUP (BVI) CORP.經由UNIC GROUP (CAYMAN) CORP.投資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金額計美金4,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1,744千元)，持股比例10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對該公司之投資，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匯回全部投資款，並於九十七年四月十日已辦理完成清算程序。

(註)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於96.11.22更名為UNIC GROUP (BVI) CORP.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出租資產

<u>97.3.31</u>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u>73,838</u>	<u>26,178</u>	<u>47,660</u>
合	計	\$	<u>109,948</u>	<u>26,178</u>	<u>83,770</u>
<u>96.3.31</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u>73,838</u>	<u>24,586</u>	<u>49,252</u>
合	計	\$	<u>109,948</u>	<u>24,586</u>	<u>85,362</u>

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短期借款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u>97.3.31</u>	外幣(千元)	新台幣			
信用狀借款	USD <u>21,539</u>	\$ <u>655,861</u>	96.11.05- 97.09.27	3.13%-5.79%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u>96.3.31</u>					
信用狀借款	USD <u>12,753</u>	\$ <u>422,639</u>	95.10.25- 96.09.12	2.74%-6.43%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九)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製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期 初 餘 額	\$ 7,669	9,658
加：本 期 存 入	49	61
本 期 孳 息	126	71
合 計	<u>\$ 7,844</u>	<u>9,79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462	55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479	394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1,475	23,106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01	4,1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8,861)	2,7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92	17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068)</u>	<u>7,063</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認列未實現兌換(損)益	\$ (6,960)	934
提列呆帳損失	(669)	(286)
提撥退休金	(103)	(124)
國外認列投資損益	(1,167)	2,226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38	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861)</u>	<u>2,772</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255)	4,849
永久性差異	(105)	2,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92	17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068)</u>	<u>7,063</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底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7.3.31		96.3.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717	179	717	1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033	8,758	-	-
提列呆帳損失	35,565	8,891	39,681	9,920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	-	48	1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28		10,111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4,658)	(1,164)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153)	(38)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1,16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7,790</u>		<u>8,94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減損損失	\$ 5,604	1,401	-	-
退休金提撥	21,316	5,329	22,975	5,74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6,730		5,74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448)	(8,613)	(50,885)	(12,721)
權益法認列損益	(258,527)	(64,631)	(247,572)	(61,89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73,244)		(74,61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6,514)</u>		<u>(68,872)</u>

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而消滅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其中九十五年度尚未核定。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3.31</u>	<u>96.3.31</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6,239</u>	<u>147,1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612</u>	<u>22,900</u>
	<u>96年度(預計)</u>	<u>9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22 %</u>	<u>29.04 %</u>

(十一)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56,326千元及員工紅利13,408千元，合計69,734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六年九月八日，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	\$ 62,151	134,756
加：本期淨(損)利	<u>(15,912)</u>	<u>12,374</u>
期末餘額—三月三十一日	\$ <u>46,239</u>	<u>147,130</u>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以下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其股東股利發放採現金與股票搭配方式，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對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擬定如下：

提列法定公積	\$	(8,120)
員工紅利		(4,805)
董監事酬勞		(96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21,14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1,143)
合 計	\$	<u><u>(56,172)</u></u>

上項議案尚待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庫藏股票

1.普通股：

(單位：千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37</u>	<u>-</u>	<u>-</u>	<u>637</u>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637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12,982千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為計算基準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3,278千股，最高持有已收回、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282,41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分別為12.6元及13.9元。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及其追溯調整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損)利	\$ <u>(20,980)</u>	<u>(15,912)</u>	<u>19,437</u>	<u>12,37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u>132,142</u>	<u>132,142</u>	<u>125,169</u>	<u>125,169</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u>132,142</u>	<u>132,142</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16)</u>	<u>(0.12)</u>	<u>0.16</u>	<u>0.10</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追溯調整(元)			\$ <u>0.15</u>	<u>0.09</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7.3.31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	1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6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510,938	2,510,938
<u>金 融 負 債</u>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779,733	1,779,733
96.3.31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342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072,922	2,072,922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48	48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1,341,530	1,341,530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本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97.3.31</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u> -</u>	<u> 153</u>

	<u>96.3.31</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u> -</u>	<u> 48</u>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53千元及損失48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分別約3,959千元及431千元。

(2)信用風險

A.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關係人作背書保證，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之額度分別為美金35,810千元及美金30,645千元。該些保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依交易相對人未償還之貸款金額，估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之信用風險分別為美金24,241千元及美金16,579千元。

B.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銷貨之客戶集中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民國九十七年九十六年三月底關係人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餘額之38%及39%，請詳附註五(二)。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KANG ZHUN ELECTRONICAL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DYNAMIC APEX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FUQING CITY JIAHUA PLASTIC CO., LTD.、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PROVIEW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FUJIAN JIH HSING PLASTICS PRODUCTS CO., LTD.、SUZHOU RONGQING MAGNESIUM ALLOY PRECISION TECH CO., LTD.共七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75天至120天收款期間，惟本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銷貨予上列七家客戶之淨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33%及18%，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應收上列七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26%及23%，逾期帳款分別為27,314千元及124,350千元。

本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u>97.3.31</u>	<u>96.3.31</u>	
亞 洲	\$ <u>2,140,999</u>	<u>1,748,079</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康	華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	旺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 549,446	49	356,758	4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4,255	1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18,202	2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6,468	-
	<u>\$ 563,701</u>	<u>50</u>	<u>381,428</u>	<u>4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估優香港有限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及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0%，付款期間為O/A月結90至12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即期信用狀。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合併關係人－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庫存價格購回所有存貨，帳款採應收付互抵。

2. 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20,058	10	152,232	18
優 利 光 電(香 港)有限公司	52,974	5	83,725	10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8,477	3	6,905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9,325	2	20,860	2
其 他 彙 計	<u>404</u>	-	<u>2,568</u>	<u>1</u>
	<u><u>\$ 241,238</u></u>	<u><u>20</u></u>	<u><u>266,290</u></u>	<u><u>31</u></u>

本公司銷售予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2%~6%；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至120天。

本公司銷售予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平均約為成本加成2%~5%計價，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至120天。

3.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97.3.31		96.3.31	
	金 額	%	金 額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420,995	20	383,942	23
優 利 光 電(香 港)有限公司	255,175	12	259,470	15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76,337	4	24,980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51,197	2	11,361	-
其 他 彙 計	<u>393</u>	-	<u>1,323</u>	-
小 計	804,097	38	681,076	40
減：備 抵 呆 帳	<u>(14,678)</u>	-	<u>(20,277)</u>	<u>(1)</u>
合 計	<u><u>\$ 789,419</u></u>	<u><u>38</u></u>	<u><u>660,799</u></u>	<u><u>39</u></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其他應收款</u>	<u>97.3.31</u>		<u>96.3.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	21,396	43
減：備抵呆帳	-	-	(6,824)	(14)
合計	<u>\$ -</u>	<u>-</u>	<u>14,572</u>	<u>29</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分別為186,912千元及147,626千元。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u>應付帳款</u>	<u>97.3.31</u>		<u>96.3.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 959,226	89	726,661	88
UNIC TECHNOLOGY (MLAAYSIA) SDN. BHD.	26,493	2	-	-
其他彙計	<u>2,137</u>	<u>-</u>	<u>8,170</u>	<u>1</u>
合計	<u>\$ 987,856</u>	<u>91</u>	<u>734,831</u>	<u>89</u>

4.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向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為820千股，金額為9,02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1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予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為1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予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為15千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提供關係人倍優香港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如下：

銀行	最高背書保證 額度(千元)	期末背書保證 額度(千元)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千元)	附註
97.3.31				
台灣銀行香港分行	USD 7,000	USD 7,000	NTD 123,048 (USD 4,041)	-
彰化商業銀行 (OBU)	USD 19,933	USD 17,810	NTD 354,164 (USD 11,631)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75,165千元及設質定存計新台幣42,300千元擔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37,545 (USD 1,233)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OBU)	USD 4,000	USD 3,000	NTD 82,459 (USD 2,708)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5,886千元及設質定存計新台幣5,000千元及美金248千元。
華南商業銀行 (OBU)	USD 3,000	USD 3,000	NTD 61,996 (USD 2,036)	設質定存計新台幣4,067千元。
上海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58,160 (USD 1,910)	-
第一商業銀行 (OBU)	USD 1,500	USD 1,000	NTD 20,767 (USD 682)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6,078千元及備賞活存計新台幣5,000千元擔保。
96.3.31				
台灣銀行香港分行	USD 7,000	USD 7,000	NTD 108,202 (USD 3,265)	-
彰化商業銀行 (OBU)	USD 15,145	USD 15,145	NTD 363,148 (USD 10,958)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79,063千元及設質定存計新台幣11,277千元擔保。
華南商業銀行 (OBU)	USD 3,000	USD 3,000	NTD 40,663 (USD 1,227)	設質定存計新台幣4,067千元。
第一商業銀行 (OBU)	USD 8,000	USD -	USD -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6,139千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OBU)	USD 4,000	USD 3,500	NTD 928 (USD 28)	由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美金5,500千元及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5,945千元擔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36,487 (USD 1,101)	-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u>96年第一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當期利息收入</u>
<u>其他應收款</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u>21,396</u>	<u>21,396</u>	-	-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對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資金融通，係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仍未收回之款項，予以重分類至資金融通－其他應收款科目。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u>97.3.31</u>	<u>96.3.31</u>	<u>擔保用途</u>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123,359	125,785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83,770	85,362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27,002	92,920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21,112	15,491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49,913	32,916	購料保證金、聘僱外籍 勞工保證金及租車保證 金等
合 計	\$ <u>405,156</u>	<u>352,47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於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五、(二)列示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外，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244,160千元、美金25,500千元及新台幣1,490,030千元、美金27,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34,350千元及美金46,792千元、新台幣10,000千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分別為美金2,532千元及美金2,288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87	12,234	14,321	2,486	11,963	14,449
勞健保費用	181	878	1,059	146	678	824
退休金費用	150	791	941	167	784	951
其他用人費用	114	704	818	160	578	738
折舊費用(註)	429	747	1,176	497	862	1,359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均未含出租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385千元及402千元。

(二)本公司基於降低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六年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二事業個體決議之合併契約內容摘錄如下：

- 1.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繼續使用存續之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合併基準日授權雙方董事會決議之，且自合併基準日消滅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按照合併基準日帳面價值，統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該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故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僅包括被消滅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之股東權益如下：

			<u>96.03.27</u>
股	本		\$ 80,000
法	定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u>13,692</u>
			<u>\$ 93,716</u>

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56千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若假設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合併，則於消除本公司與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後之九十六年第一季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96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1,029,986
營業成本	(968,608)
營業毛利	61,378
營業費用	(48,190)
營業利益	13,18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765
稅前淨利	24,953
所得稅費用	(9,249)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5,704
非常損失	-
本期淨利	\$ 15,70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5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USD39,433千元 1,200,735	USD35,810千元 1,090,415	不動產、備償活期存款及設定抵押 207,129千元、68,800千元及美金248千元	67.18 %	本公司淨值為限 1,623,054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所列表之金額係指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141,196	100.00 %	141,196	
"	UNIC GROUP (BVI) CORP.	"	"	11,487,083	526,700	100.00 %	526,700	
"	國外創投基金-NIF Ventures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66	-	-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57,083	526,213	100.00 %	526,213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1,143,750	130,543	91.50 %	130,543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10,000,000	265,470	75.33 %	265,470	
"	蘇州泰瑞環保科 技材料有限公司	"	"	-	129,955	100.00 %	129,95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倍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倍優香港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49,446	49 %	O/A月結90 天	按市場價格 及必要費用 加成1.5%~ 5%	一般交易為 電匯及開立 即期信用狀	(959,226)	89 %	
"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20,058	10 %	貨到O/A月 結90天或開 立即期信用 狀	成本加成2% ~4%	貨到O/A月 結90天至 120天	420,995	20 %	
倍優香港有 限公司	倍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549,446	99 %	O/A月結90 天	無相關產品 之其他交易 價格可資比 較	不適用	956,076	1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倍優科技(股)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420,995	1.07(次)	122,898	註	26,875	11,900
"	優利光電(香港) 有限公司	"	255,175	0.75(次)	57,269	"	29,493	2,778

註：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五)。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東部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六字樓 618室	塑膠粒買 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2,968	2,968	700,000	100.00%	141,196	(9,496)	(9,496)	
"	UNIC GROUP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373,553	373,553	11,487,083	100.00%	526,700	4,829	4,829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372,519	372,519	11,457,083	100.00%	526,213	4,949	4,949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LAND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	112,297	112,297	1,143,750	91.50%	130,543	3,899	3,568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000	75.33%	265,470	1,856	1,398	
"	蘇州泰瑞環保 科技材料有限 公司	蘇州工業區春 輝路5號跨春工 業坊辦公樓2樓	經營丙烯 一丁二 苯乙稀共 聚合物， 初級狀態 聚乳酸， 初級狀態 之業務	131,744	131,744	-	100.00%	129,955	-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十一(一)7。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956,076	2.12(次)	-	-	233,218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認列及已匯回投資損益與投資限額：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一丁二一苯乙烯共聚合物，初級狀態聚乳酸，初級狀態之業務	USD 4,000	(二)	131,744 (USD4,000)	-	-	131,744 (USD 4,000)	100 %	- (三)	129,95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1,744 (USD 4,000)	165,200 (USD 5,000)	649,222

註1：(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於大陸設立來料加工廠。

註2：(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證之財務報表。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其他。

註3：依規定實收資本額五十億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以上者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公司之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